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雄院國人字第114210034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儲備名單共計56名，依成績排序如下：37鄭○安、63施○嵐、55陳○琦、42張○瑋、43藍○育、19曾○欣、40陳○欣、17林○欣、13李○亨、23陳○潔、15梁○心、18張○娟、60蔡○文、33吳○潔、03魏○閔、09林○丞、11李○軒、61曾○正、48林○芳、04葉○言、36鄭○元、54莊○棋、41杜○民、14黃○榆、34施○雯、20葉○禛、08梁○堯、59陳○慶、10王○平、66林○萱、07林○妤、39彭○宜、52張○硯、06徐○瑄、22沈○瑩、57許○亞、24賴○彤、65張○青、 12謝○婷、47簡○芹、64林○生、38吳○慧、67陳○洲、49鄭○蘋、02張○倩、58李○蓁、53李○婷、25林○賢、35鄭○尹、56劉○文、44劉○彤、28張○方、31喻○誠、45王○妤、 32鄭○柔、26蔡○儀。

二、儲備名單人員（下稱儲備人員）嗣未來職務出缺時，依序通知遞補進用，經通知進用者，應於1個月內報到完畢，

未能如期報到者，視為放棄，不得申請展延或請求保留。儲備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自動喪失進用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7-2161418轉2703或2709）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蔡國卿